附件1

**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老年人太极拳教学**

**骨干培训有关费用结算的办法**

为进一步做好全省老年人太极拳教学骨干培训工作，并圆满完成对东岳太极拳的培训任务，省老体人体育协会将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体育局培训和出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，制定培训有关费用结算的办法如下：

一、各市组织培训的有关费用及补助规定

（一）食宿费：各市组织培训时，按照每人每天100元标准给予食宿经费补助，人数不超过80人（含培训老师），时间不超过4天。培训结束后，各市老体协要及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发票、明细单、签到表（加盖市老体协公章）等上报省老体协。

（二）场地租用费：各市组织培训时，若出现培训场地租用情况，省老体协将按照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，经费结算时要提供场地租用发票和场地租用合同复印件（租用合同由各市老体协与场地提供方签定）。

（三）授课费：省派各市主讲老师的授课费按照每次培训的天数、标准等由省老体协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各市老体协负责填制主讲老师授课费领取单（姓名、开户银行及帐号、联系电话、签字）。

二、经费结算发票

凡是由省老体协承担的费用，均需开具国家正规发票，单位名称：山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；开户银行：济南市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；税号：51370000MJD632211H。

三、经费结算时间

请各市老体协在当地培训结束15日内及时结算有关费用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经费结算咨询电话

省老年人体育协会财务部

联系人：纪丽娥

电 话：0531-61379207